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202

日期: 2019年10月23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名称	仓储项目		现代服务业园区		建设项目的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
		名称	地址	位置	地块编号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容
1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工业	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		四至用地范围	昆仑路北、希望路西(见附图)		6	管线	地下埋设	
			用地面积	14702.94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	
		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8	公共设施		
			建筑密度	≥ 40%且 ≤ 60%		9	景观要求		
			绿地率	≥ 10%且 ≤ 13%				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要求;
			建筑限高	24米					2. 不得建成套住宅;
			出入口方位						3. 项目开工前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不得开工建设;
3			控制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10	其他要求		4. 不得进行办公、生活及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,建筑密度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
		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					5. 执行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
		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					6. 单体建筑用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划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
			退道路红线						
4			退用地边界						
			退河道控制线						
			其他						
备注		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
							设计说明		
							现状图		
							总平面图		
							管线综合图		
							材料		

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